

# 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第二版)



财达合字 2024-1367 号

###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内容与格式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参与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 基本信息	名称	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存续期限	管理期限10年,可展期,可提前终止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1000万元,规模上限为10亿份,存续期规模上限为10亿份。管理人有权公告调整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的规模上限。同时,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
	开放期和封闭期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其余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5个工作日,第1个工作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后4个工作日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 3、临时开放期:由于合同变更、计划展期、重大关联交易、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业务后恢复退出业务、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等原因,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本集合计划根据实际运作需求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应提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履行通知义务。临时开放期只接受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	



		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
当事人	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无
集合计划的投资	投资范围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证券回购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2、投资组合比例</p> <p>固定收益类品种：占计划总资产的80%-100%。</p> <p>本集合计划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建仓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流程。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投资策略	<p>本资产管理计划首先采用战略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利率政策的变化，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和主要风险。在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流动性要求、投资品种流动性强弱程度和收益创造能力大小的基础上，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1、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的判断、经济政策调整的前瞻性分析，以及各类别资产的政策效应研究等，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经济周期和经济环境、货币因素、政策影响因素、CPI预测分析因素、量化模型分析因素、市场气氛等。</p> <p>2、债券投资方面，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骑乘策略等构建债券组合。</p> <p>（1）收益率曲线策略</p> <p>该策略是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来调整组合结构的策</p>



	<p>略，具体包括子弹策略、两极策略和梯式策略三种。按子弹策略构建的投资组合目的是为了组合中证券的到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一点；两极策略则是将证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两极；梯式策略则是将债券到期期限进行均匀分布。</p> <p>(2) 收益率利差策略</p> <p>该策略是基于不同债券市场板块间利差而在组合中分配资本的方法。收益率利差包括信用利差、可提前赎回和不可提前赎回证券之间利差等表现形式。信用利差存在于不同债券市场，如国债和企业债利差、国债与金融债利差、金融债和企业债利差等；可提前赎回和不可提前赎回证券之间的利差形成的原因是基于利率预期的变动。</p> <p>(3) 骑乘策略</p> <p>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的收益。</p> <p>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如果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骑乘策略运用的可能性就增大，该策略的运用可以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反之，如果收益率曲线比较平坦，则骑乘策略运用的空间就较窄，获得资本利得的可能性降低。</p> <p>3、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p>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主要参考管理人基金评价系统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的评级，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选择业绩优良、管理规范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优秀基金品种。</p> <p>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主办人可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p>
投资限制	<p>1、投资限制</p> <p>(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 参与债券、可转债、可交债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p>



	<p>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3) 本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6) 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p> <p>(7)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p> <p>(8) 本计划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等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短融债项不低于 A-1，没有债项信用评级的，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以上债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如有）限制，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如有多家评级机构给予评级的，以最高评级为准；</p> <p>(9) 本计划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劣后级和资产支持票据（ABN）劣后级，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p> <p>(10) 资产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11) 本计划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b>2、禁止行为</b></p> <p>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p>(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4)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6) 募集资金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规模；</p> <p>(7)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p> <p>(8)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9)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1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p>
--	--



		<p>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p> <p>(11) 集合计划不得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p> <p>(12)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投资风险揭示</p>	<p>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面临的一般风险包括：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设立失败的风险、投资标的风险、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业务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税收风险、技术风险等。</p> <p>面临的特定风险，如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相关服务机构的经营和操作风险、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等。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市场趋势性风险、市场或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或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p> <p>具体风险揭示详见《资产管理合同》相关内容及风险揭示书。</p>
<p>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参与和退出的场所、时间</p>	<p>1、参与和退出的场所</p> <p>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场所为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p> <p>2、参与和退出的时间</p> <p>参与：</p> <p>(1) 初始募集期参与：本集合计划自启动推广工作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推广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公告确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存续期参与：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申请参与，具体事项见管理人公告。</p>
	<p>参与和退出的原则、方式和价格</p>	<p>1、参与</p> <p>(1)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投资者首次参与（包括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3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p> <p>(2) 初始募集期内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存续期内参与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该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3)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p>



		<p>(4) 在本计划的初始募集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并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情况。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p> <p>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其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可自次日（T+1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当日（T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即可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方法确定投资者实际参与金额，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未确认的部分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p> <p>2、退出</p> <p>(1) 开放期，退出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投资者以计划份额申请退出；</p> <p>(3)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p> <p>(4) 投资者在退出计划份额时，管理人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中的计划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退出，后确认的份额后退出。</p>
	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p>1、参与</p> <p>(1)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提交。</p> <p>(2)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提交参与申请；</p> <p>(3) 通过管理人直销方式参与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开设管理人认可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账户，并在有效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中，并保证汇款人名称与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一致。</p> <p>(4)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p> <p>(5) 投资者初始募集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到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2、退出</p> <p>(1) 申请方式：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退出业务的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管理人直销柜台或通过销售机构的指定系统提出退出申请。</p> <p>(2) 确认与通知：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给管理人的赎回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T+1日办理退出变更登记，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其办理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p> <p>(3) 款项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p>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p>1、参与</p> <p>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p>



		<p>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p> <p>2、退出</p> <p>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30 万元。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 30 万元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p>
	参与和退出的费率	<p>1、参与费率</p> <p>参与费率为 0%。</p> <p>2、退出费率</p> <p>退出费率为 0%。</p>
收益分配	收益的构成	<p>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等；</p> <p>2、买卖证券价差；</p> <p>3、银行存款利息；</p> <p>4、其他合法收入。</p>
	分配原则	<p>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3、本计划收益分配时，采用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的方式；</p> <p>4、本计划存续期内，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p> <p>5、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p> <p>6、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p>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通告投资者。管理人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收益分配方案。</p> <p>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p>
	收益分配方式	<p>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p>
风险承	风险承担安排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仅适合向专业投资



担安排		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谨慎型（C2）及高于谨慎型（C2）的普通投资者推广。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管理人报酬	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管理费。
	托管人报酬	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托管费。
	其他费用	<p>1、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具体划款时间和金额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为准。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中扣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垫付证券账户开户费。</p> <p>2、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p> <p>3、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相关费用（包括认购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TA服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进行支付。</p>
业绩报酬	计提时间	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对业绩的承诺。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清算日。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分红除息日、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
	计提原则	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其中，首



	<p>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将于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公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不超过 50%，如果监管对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p> <p>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以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p> <p>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a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b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c 集合计划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投资者退出或者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者清算资金中扣除。</p> <p>d 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p>						
计提方法	<p>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1077 1347 1261"> <thead> <tr> <th>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th> <th>计提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S \leq K</math></td> <td>0</td> </tr> <tr> <td><math>S &gt; K</math></td> <td>X</td> </tr> </tbody> </table> <p>业绩报酬计提办法：</p>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K) \times \frac{D}{365} \times X$ <p>其中：</p> <p><math>C''</math>：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p> <p><math>C'</math>：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本集合计划的累计单位净值（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p> <p>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p>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S \leq K$	0	$S > K$	X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S \leq K$	0						
$S > K$	X						



		<p>日)；</p> <p>D: 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该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当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天数计算至计划终止日当日）；</p> <p>H: 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p> <p>Q : 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某笔份额数；</p> <p>X: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p> <p>本集合计划在分红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p> <p>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管理人需承担因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p>
	参与费	参与费率：0
	退出费	退出费率：0
投资者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p>1、投资者的权利</p> <p>(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p> <p>(2)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p> <p>(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p> <p>(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p> <p>(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p> <p>(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投资者的义务</p> <p>(1)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参与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以非法汇集他人的资金、恐怖融资的资金及其他非法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p>



		<p>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差错而获得的不当得利；</p> <p>(7)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p> <p>(8)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9) 投资者保证提供给管理人进行身份信息识别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在其身份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p> <p>(10)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11)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3)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4) 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p> <p>(15) 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有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份额持有人名义签署电子签名行为；</p> <p>(16) 保证其所做出的全部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投资本集合计划期间持续有效，如相关情况出现变化需及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做出相关处理，投资者将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后果和损失；</p> <p>(1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募集期间	募集对象	<p>集合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p> <p>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p>



		<p>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募集方式	<p>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管理人、销售机构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或销售推介的除外。</p> <p>本集合计划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募集。</p>
	募集时间	<p>初始募集期间自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推广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初始募集期可延长或提前结束，延长后初始募集期总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p> <p>初始募集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并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情况。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p>
	份额面值与参与价格	<p>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初始募集期内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存续期内参与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该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信息披露与报告	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和频率	<p>(一)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li> <li>2、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li> <li>3、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li> <li>4、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li> <li>5、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li> <li>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二)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p>



	<p>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单位净值和累计单位净值，开放期间管理人每日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计划单位净值。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管理人披露的单位净值，作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参与、退出的价格标准。</p> <p>披露方式：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95363.com）供投资者查阅。</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执行。</p> <p><b>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b></p> <p>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包括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集合计划的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运用杠杆情况（如有）、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做出说明。托管人在每季度提供一次托管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p> <p><b>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b></p> <p>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包括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集合计划的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财务会计报告，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做出说明。托管人在每年度提供一次托管年度报告。托管人出具年度报告即为托管人履行对管理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年度报告。</p> <p><b>4、年度审计报告</b></p> <p>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p> <p><b>（三）临时报告</b></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5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li> <li>2、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li> </ol>
--	--



	<p>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li> <li>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li> <li>5、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li> <li>6、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li> <li>7、 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li> <li>8、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li> <li>9、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li> <li>1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在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前已经公告的除外）；</li> <li>11、 管理人认为的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li> </ol> <p>（四）管理人关联方参与的信息披露</p> <p>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p> <p>（五）清算报告</p> <p>在集合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进行清算，清算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备查文件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p> <p>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季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年度报告、临时报告、清算报告。</p> <p>（六）向监管的信息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报告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报告，报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li> <li>2、 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li> <li>3、 管理人应当建立对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估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更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li> <li>4、 分管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离任的；管理人应当立</li> </ol>
--	---



		<p>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5、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对发生延期兑付投资标的重大违约等风险事件的处理原则、方案等作出明确规定。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6、托管人应当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7、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的其他事项。</p> <p>如法律法规规定或自律组织的要求有调整导致本条约定的向监管信息披露的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最新法律法规或自律组织的要求执行，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自有资金</p>	<p>自有资金参与</p>	<p>1、自有资金的参与</p> <p>(1)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意见》、《运作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 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或金额：</p> <p>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上限不超过 1000 万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2) 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自有资金的退出不受 6 个月持有期限的限制，无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p> <p>3)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可不受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和 6 个月持有期限的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2、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义务。</p> <p>3、自有资金的退出</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p> <p>当出现以下情形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份</p>



	<p>额可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p> <p>(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p> <p>(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p> <p>(3) 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p> <p>(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p> <p>4、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在募集期参与，并由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成立后公告参与情况；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管理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等事项。在开放期内因投资者退出份额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限”的（即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或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合计参与比例被动超过50%的，管理人应及时调整，不受持有期不少于六个月的限制，无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需事后及时告知。</p> <p>5、若法律法规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和退出条件等发生变化，管理人可参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在履行相应公告后变更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和退出条件。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进行上述变更不需征求投资者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益冲突情况</p>	<p>可能情形</p> <p>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可能与管理人其他部门或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应通过人员分离、独立决策机构、物理隔离、定期公布资产管理报告、信息隔离墙等，防范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建立内部风险评估机制。</p> <p>2、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因此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防范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公平交易的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所有资产管理计划。</p> <p>3、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一)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当管理人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冲突时，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li> <li>2、当投资者之间利益冲突时，以公平对待为原则，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li> <li>3、如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li> </ol> <p>(二) 关联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联方的范围 <p>本合同中的关联关系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规定确定。管理人关联方名单以管理人的上市公司年报为基础，结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托管人的关联方信息以公开信息披露为准，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本公司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li> <li>(2) 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li> <li>(3)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投资顾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li> </ol> <p>上述第（1）项为本公司全部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第（2）、（3）项为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p></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关联交易的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买入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li> <li>(2) 在一级市场买入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li> <li>(3) 认购或申购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含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li> <li>(4) 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进行对手方交易（含现券交易、债券借贷、回购交易、股票大宗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除外）；</li> <li>(5) 以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为质押品的逆回购交易；</li> <li>(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形。</li> </ol> </li> <li>3、重大关联交易的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或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且其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且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5%（含）以上。</li> </ol> </li> </ol>
--	-----------------------------	---



		<p>(2)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或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含)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p> <p>4、一般关联交易的范围</p> <p>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5、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p> <p>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细则》,规范关联交易的禁止、定价、审批及信息披露等事项。</p> <p>在关联交易审批方面,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经理需根据交易金额或投资比例等完成相应内部事前审批程序(经公司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决策),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对逐笔交易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逐笔取得投资者同意,由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资产管理合同为依据进行关联交易。</p> <p>6、关联交易的披露</p> <p>(1)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定期书面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2) 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以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的投资者退出。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未在公告确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且未在公告确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对其份额进行强制退出处理。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要求监管报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通过公告形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7、管理人对以上内容进行调整的,将及时公告披露。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管理人内部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认定范围、交</p>
--	--	---



		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及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集合计划届时将按照最新监管规定遵照执行，无需履行相关合同变更程序。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安  
限  
公  
司



